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23 期 (总第 37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12月16日 第2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常务副主任：刘阳春

副主任：王 利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大学
建设全国同类院校一流大学的意见
(沈政发〔2019〕22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自行设定证明取消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5号) (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工程建设项目考古勘探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7号) (2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8号) (29)

【政策解读】

《沈阳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方案》
的政策解读..... (3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16, 2019

Issue No. 23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pinion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upporting Shenyang University in Its Development into First-Class University among National Simila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No. 22 [2019]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List of Cancellation of Self-set Certificates in Shenyang

(No. 35 [2019]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8)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Administrating Archaeological Prospection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No. 37 [2019]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4)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Work Program of Shenyang for Improving Weak Links of Facilities of Sewage Collection and Treatment*

(No. 38 [2019]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9)

【Interpretation of Policy】

Policy Interpretation of *Work Program of Shenyang for Improving Weak Links of Facilities of Sewage Collection and Treatment* (39)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19〕2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沈阳大学建设全国同类院校一流大学的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沈阳大学建设与发展，更好地发挥其智囊团、创新源、人才库作用，现就支持沈阳大学建设全国同类院校一流大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不断强化内涵建设。按照“两步走”发展战略：到2025年，沈阳大学综合办学实力进入全国同类院校中游，位列全国普通本科院校排名前300名；到2030年，获批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综合办学实力进入同类院校上游，位列全国普通本科院校排名前200名，办学综合实力显著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形成“全国一流

的应用型大学”教育品牌。

二、重点支持政策

（一）提高办学水平。

1. 支持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将沈阳大学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资助纳入市人才专项资金资助预算范围，用于支持培养和刚性引进两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其团队。将沈阳大学作为沈阳市博士人才储备基地，并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到2023年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占比达到50%左右。对沈阳大学在公开招聘、职称评聘、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为学校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力人才队伍支撑。（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支持重点学科建设。加大对省“双一流”学科和环境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材料科学与工程、生物学、控制科学与工程5个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财政资金投入，支持沈阳大学具备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指标条件。（责任部门：市教育局、财政局）

3. 支持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围绕主导产业及其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622”本科教学改革工程，探索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一批辽沈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专业集群。扶持30个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其中10个成为省级一流专业并实现国家级零的突破。建设基于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的“智慧教学一体化”网络教学平台和一流的实

验实训中心。（责任部门：市教育局、财政局）

4.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在市级重大科技项目上给予沈阳大学政策倾斜，并协助其在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技奖励等方面实现突破。积极推进高端科研合作，改进科研奖励机制，扶持沈阳大学打造3个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省部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对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基金）、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及团队给予政策支持。推动新型智库建设，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将沈阳大学作为项目和课题研究的优先委托单位。建立健全师生到市直部门、区县（市）政府和基层单位挂职锻炼机制。（责任部门：市教育局、科技局）

5. 支持推进国际合作与交流。支持沈阳大学积极申办国际合作办学机构和建立孔子学院，扩大国际教育规模。大力推动外国专家和外教到沈阳大学工作，做好留学生公寓建设工作，在招收外国留学生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助推沈阳大学积极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积极开展教育文化、学术科研、艺术体育等方面的交流，不断扩大国际合作办学成效。（责任部门：市教育局、科技局、外办、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

（二）拓展办学空间。支持内涵提升与外延扩张，推进沈阳大学与沈阳市职业技术教育资源和空间的整合，切实解决生均占地面积不达标问题。全面实施校园建设规划，积极推进望花校区改造建设，在北运河“百里水系”改造中做好“一河两岸”改造工程建设。（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

（三）服务地方发展。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深化校地、校企、校院、校所等战略合作，建立沈阳市推进沈阳大学产学研合作委员会，协调推动沈阳大学与市直有关部门、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进行行政产学研合作，积极打造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支持沈阳大学与沈阳高端骨干企业对接合作建立二级学院和企业命名班，共同开展技术培训、研发、服务、人才储备、联合培养学生等活动。支持沈阳大学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合作，为沈阳先进装备制造业提供应用型本科人才。依托沈阳大学建立沈阳市汽车产业人才培养平台和沈阳市高校创业孵化示范平台，提高就业创业工作水平。推动沈阳大学新图书馆、自然博物馆、音乐厅、美术馆建设并向沈阳市民开放，切实发挥沈阳大学文化辐射功能。（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铁西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将沈阳大学发展建设列入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发展规划，作为全市教育事业重点发展任务统筹推进。建立支持沈阳大学建设全国同类院校一流大学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沈阳大学党委书记、校长任成员，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沈阳大学建设全国同类院校一流大学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推进市属普通高等教育资源整合。支持沈阳大学依托现有生物学科，增设医学学科，成立医学院。积极推进市属普通高等

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构建市属高等教育新布局。推进辽宁省和沈阳市共建沈阳大学，实行“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全面提升沈阳大学办学水平。

本《意见》涉及的支持政策适用于其他市属高校。市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意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3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自行设定证明取消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取消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 办理方式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市交通运输局	永久取消
2	拟聘用人员名册及相应从业资格、职称证明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市交通运输局	永久取消
3	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的面积和权属证明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市交通运输局	永久取消
4	各类设备、设施清单及合格证明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市交通运输局	永久取消
5	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消防管理、车辆维修档案管理、设备管理、配件管理和环境保护等制度文本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市交通运输局	永久取消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法人和工会法人身份证明	集体合同审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永久取消
7	企业法人和工会法人任职证明。没有工会的企业，要提供选举职工代表的选举决议材料，职工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集体合同审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永久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 办理方式
8	职工协商代表2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集体合同审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永久取消
9	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的决议书	集体合同审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永久取消
10	集体合同草案送交市总工会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携带市总工会的《集体合同草案预审意见书》到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审查备案	集体合同审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永久取消
11	《沈阳市就业登记人员名册》	办理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永久取消
12	劳动用工备案职工名册	核发《工资总额使用手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永久取消
13	本年度工资使用计划	核发《工资总额使用手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永久取消
14	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核发《工资总额使用手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永久取消
15	单位事故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工伤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永久取消
16	社会保障卡	申请辅助器具配置确认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永久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 办理方式
17	道路产权单位意见原件	改变城市道路原设计结构 和使用功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18	施工方案原件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 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19	施工方案原件	城市桥梁上架设 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20	城市道路（桥梁）原设计部门出具的意见书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 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21	营业执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22	建设出资证明复印件 1 份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23	企业营业执照	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 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24	所在地环卫设施主管部门意见	关闭、闲置、拆除 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25	垃圾场或转运站接收垃圾证明复印件 2 份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26	古树名木迁移技术方案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 办理方式
27	古树名木迁移标明树木位置的平面图 (1:500)复印件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28	绿地权属单位意见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29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申请报告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30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树木现状照片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31	名木古树保护监管和死亡确认表	名木古树保护监管和死亡确认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32	名木古树保护监管和死亡照片	名木古树保护监管和死亡确认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3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建设项目附属绿地标准审查、 附属绿化工程审查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34	园林绿化施工图原件	建设项目附属绿地标准审查、 附属绿化工程审查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35	地下空间建设方案及剖面图复印件	建设项目附属绿地标准审查、 附属绿化工程审查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36	园林绿化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建设项目附属绿地标准审查、 附属绿化工程审查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 办理方式
37	绿化浇灌中水管线图原件	建设项目附属绿地标准审查、 附属绿化工程审查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38	工程施工资料及监理报告原件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39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施 工图原件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40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市和 区关于附属绿地方案的批复文件复 印件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41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批准文件复 印件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42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或规划用地性质证 明文件复印件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永久取消
43	生产管理、服务制度及供热应急预 案的书面文件	单位供热经营许可证可办理	市房产局	永久取消
44	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支取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	市房产局	永久取消
45	物业招投标代理机构备案	从事物业招标代理	市房产局	永久取消
46	物业服务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物业费价格评估代理	市房产局	永久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 办理方式
47	《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书》	申请现金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48	《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书》	申请偿还其他住房贷款提取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49	《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书》	申请偿还组合贷款 商贷部分提取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50	《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书》	申请公租房或自租房提取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51	无房产证明	申请公租房或自租房提取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52	单身证明	申请公租房或自租房提取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53	《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书》	申请建造、翻建、大修 自住住房提取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54	《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书》	申请退休提取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55	《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书》	申请出境定居提取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56	职工停缴养老保险变动通知单	申请出境定居提取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 办理方式
57	职工停缴养老保险变动通知单	申请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58	《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书》	申请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59	《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书》	申请提前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60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合同》或《借据》	申请提前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61	《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书》	申请死亡提取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62	《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书》	申请集中封存提取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63	《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书》	申请单位注销封存账户提取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64	户口簿原件	申请本地商品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65	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本地商品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66	新建楼房门牌编号审批表复印件	申请本地商品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 办理方式
67	增量房申报表原件	申请本地商品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68	维修基金、契税法票原件	申请本地商品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69	户口簿原件	申请本地商品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70	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本地商品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71	新建楼房门牌编号审批表复印件	申请本地商品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72	增量房申报表原件	申请本地商品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73	维修基金、契税法票原件	申请本地商品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74	开发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申请本地商品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75	户口簿原件。首页、借款人员及共同申请人页（含配偶）	申请本地存量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76	拍卖房另须全额付款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原有印章的复印件	申请本地存量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 办理方式
77	拍卖房另须准许购房人提取贷款的证明	申请本地存量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78	拍卖房另须拍卖成交确认单原件	申请本地存量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79	房屋评估报告原件	申请本地存量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80	辽宁省地方税务统一发票（即交易费收据）原件	申请本地存量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81	《存量房买卖合同》原件	申请本地存量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82	《沈阳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确认书》原件	申请本地存量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83	户口簿原件	申请本地存量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84	卖方个人或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原件。买卖双方需同时到场	申请本地存量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85	拍卖房另须拍卖成交确认单原件	申请本地存量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86	房屋评估报告原件	申请本地存量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 办理方式
87	辽宁省地方税务统一发票	申请本地存量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88	户口簿原件	申请异地商品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89	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异地商品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90	新建楼房门牌编号审批表复印件	申请异地商品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91	增量房申报表原件	申请异地商品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92	维修基金、契税法票原件	申请异地商品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93	户口簿原件	申请异地商品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94	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异地商品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95	新建楼房门牌编号审批表复印件	申请异地商品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96	开发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申请异地商品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 办理方式
97	增量房申报表原件	申请异地商品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98	维修基金、契税发票原件	申请异地商品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99	户口簿原件。首页、借款页面及共同申请人页（含配偶）	异地存量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100	房屋评估报告原件	异地存量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101	辽宁省地方税务统一发票（即交易费收据）原件	异地存量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102	《存量房买卖合同》原件	异地存量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103	《沈阳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确认书》原件	异地存量房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104	户口簿原件。首页、借款页面及共同申请人页（含配偶）	异地存量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105	房屋评估报告原件	异地存量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106	辽宁省地方税务统一发票	异地存量房（组合）贷款	沈阳公积金中心	永久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 办理方式
107	各全市性爱国宗教团体培训结业证书 (不具备培训条件的团体应出具对申请人宗教教务水平的考察材料)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市民族和宗教局	永久取消
108	宗教活动场所对申请人的现实表现材料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市民族和宗教局	永久取消
109	宗教活动场所关于推荐备案的民主管理会议纪要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市民族和宗教局	永久取消
110	佛教、道教教职人员需另附戒牒或冠巾 证复印件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市民族和宗教局	永久取消
111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	永久取消
112	单位委托书	办理《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	永久取消
113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	永久取消
114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办理《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	永久取消
115	临时排水、施工基坑降水临时排水的污水 处理费征收(暂停)用户提供缴纳污水 处理费收据证明	办理《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	永久取消
116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的热源 建设意见	供热热源审查	市房产局	内部核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 办理方式
117	公示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内部核验
118	规委会纪要及相应文本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内部核验
119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及相应文本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内部核验
120	听证会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内部核验
121	居民户口簿	出售住房	市自然资源局	内部核验
122	居民户口簿	购买新建商品房	市自然资源局	内部核验
123	公交线路经营权的批复文件	申请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内部核验
124	公交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申请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内部核验
125	考试合格成绩	申请沈阳市公共交通工具准驾证	市交通运输局	内部核验
126	考试合格成绩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市交通运输局	内部核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 办理方式
127	线路经营权批复	申请沈阳市城市公共交通 车辆营运证	市交通运输局	内部核验
128	建设项目计划批准文件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规划用地许可证、市勘察测绘院提供的 1:500 地形图（标明改变绿地的面积及准确位置）复印件及地上树木情况说明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 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内部核验
129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复印件）	从事房屋征收工作的房地产 价格评估机构进行信用管理	市房产局	内部核验
130	无就业单位的家庭收入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或经济适用住房或廉租住房	市房产局	内部核验
131	公司章程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内部核验
132	医师定期考核无不良行为证明	医师定期考核	市卫生健康委	内部核验
133	无房证明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	市房产局	内部核验
134	单身应当提供“单身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或经济适用住房或廉租住房	市房产局	承诺办理
135	具结书	申报出售公有住房	市房产局	承诺办理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37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工程建设项目考古勘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考古勘探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考古勘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优化营商环境，缩短审批时限，科学确定考古勘探工作流程，提高文物保护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沈阳市地上不可移动文物和地下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古勘探的范围：

- （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
- （二）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 （三）文物行政部门和规划、建设行政部门划定的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内；
- （四）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
- （五）其他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中发现文物的区域。

第三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全市考古勘探工作进行统一监督和管理，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公安、财政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全市考古勘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拟进行收储的地块，应由各区、县（市）政府在“土地收购、征收补偿价格和出让价格评估”阶段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

提出考古勘探申请，市文物行政部门根据申请，组织实施考古勘探工作。

拟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应由相关部门在进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共享平台开展空间协调之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考古勘探申请，市文物行政部门根据申请，组织实施考古勘探工作。

工业项目地块，应由相关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在各区、县（市）政府“土地收购、征收补偿价格和出让方案审批”阶段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考古勘探申请，市文物行政部门根据申请，组织实施考古勘探工作。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其他类型地块，依具体情况，由市文物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提前进行考古勘探的工作流程。

各类项目进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共享平台开展空间协调时，由空间协调发起部门征求文物行政部门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应对已经完成考古勘探工作的项目出具明确意见。

第五条 土地供应前进行考古勘探、考古发掘所需经费，属于政府储备用地的，按国家规定和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土地储备费用。

非政府储备用地的，市本级项目所需考古勘探、考古发掘经费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区、县（市）项目所需考古勘探、考古发掘经费由区、县（市）财政承担，市财政可先行垫付，年末通过市、区县（市）财政划转的方式结算。

土地开发建设期间发现文物的，开发建设单位应立即报告文物部门，文物部门进行考古发掘所需经费，由所在区、县（市）财政

承担。

第六条 申请考古勘探的建设项目用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明确的考古勘探区域的边界桩点；
- （二）无硬化地面、建筑垃圾或者应当拆除而未拆除的建（构）筑物；
- （三）无妨碍考古工作的权属纠纷；
- （四）清晰标识地下管线设施的具体位置；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河道、堤防、水库、铁路、轨道交通、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应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提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七条 考古勘探工作履行招投标程序。

第八条 考古勘探工作按工作时限完成。

由于自然条件限制，本市进行考古勘探的时间为每年3月下旬至12月上旬（自然灾害天气除外），考古勘探工作应在接到考古勘探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考古勘探结项报告至市文物行政部门。

结项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概况、勘探位置图、勘探范围图、工作目的与工作经过、工作流程、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及相关保护建议等。

第九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收到考古勘探结项报告后，组织专家

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出具处理意见，交付相关单位。需要开展考古发掘的项目，文物行政部门依法组织考古发掘。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3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城市污水系统运行问题，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系统谋划、突出重点、保障应急、适度超前、留有余量的原则，优先解决市民关注的生活污水直排外溢等热点问题，构建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系统，全面提升城市污水设施承载力。到2025年，依托浑河、蒲河两大流域，南污、新北污两大污水处理中心框架基本形成，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问题得到根本解决，达到全国先进城市水平。

（一）城市污水实现全处理。全市共形成万吨以上污水厂29座，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4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平均安全系数达到20%，旱季污水（340万吨/日）全部处理，消除污水直排现象。雨季混合水处理能力得到增强，老城区合流制地区溢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污水应急调配能力全面提升。在中部8座污水厂（处理规模305万吨/日）实现应急检修调配基础上，外围8座污水厂（处理规模61.5万吨/日）形成3组应急检修调配通道，污水处理厂能够按

标准实现正常检修和处理应急事故的及时调配。

（三）厂站网间能力实现平衡。泵站与管网输送能力相对一致，污水厂处理能力略大于区域污水产生量，长白岛、东贸库、于洪新城、卫工明渠沿线、白塔堡河沿线、细河沿线等地区污水外溢现象有效解决，污水高水位运行状态基本解决。

（四）城市污水基本全收集。配合城市发展建设，曹仲 / 满融、平罗 / 造化等管网不完善和空白区域管线逐步补全，管网瓶颈 / 断头节点问题得到彻底消除，污水收集能力进一步提高。

（五）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显著提高。管网内垃圾、沉积物显著减轻，外水混入情况基本消除，雨污混接现象明显改善。智能监控手段初步实现，厂网站之间形成协调联动，城市“下水道”畅通运行。

二、工作任务

围绕“厂、站、网、控、安、运”6个方面，重点开展23项工作，实施53项工程，估算总投资39亿元。

（一）污水处理厂建设方面。共计新、扩建污水处理厂13座（总新增能力126.5万吨/日）。

1. 2020年实施新、扩建7座污水处理厂（新增102万吨/日、配套管线6.5公里），估算总投资35.7亿元。

（1）扩建南污三期。利用南污西侧地铁保障房土地21公顷，建设南部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规模50万吨/日。项目估算总投资12亿元，全部为建设费用。工程计划2019年11月启动前期工作，

2020年3月底前完成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及各项前期工作，2020年4月工程进场施工，2021年6月底前达到通水试运行条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地铁集团、苏家屯区政府）

（2）扩建北污二期。利用三、四环之间丹阜高速东侧于洪区土地约48公顷（可建设总规模80万吨/日），先期按40万吨/日建设，同步配套进水管线6.5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18.65亿元，其中污水厂建设12.8亿元、配套管网3.4亿元、征地拆迁2.45亿元。工程计划2019年11月启动前期工作，2020年8月底前完成调规，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征地拆迁和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工作，2020年11月工程进场施工，2022年6月底前达到试运行条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于洪区政府、水务集团）

（3）扩建永安二期。扩建规模3万吨/日，估算投资1亿元。工程计划2020年3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2020年4月进场施工，2020年12月底前达到试运行条件。（责任单位：于洪区政府）

（4）扩建朱尔二期。扩建规模0.5万吨/日，估算投资0.45亿元。工程计划2020年3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2020年4月进场施工，2020年10月底前达到试运行条件。（责任单位：大东区政府）。

（5）扩建道义四期。扩建规模4万吨/日，估算投资1.3亿元。工程计划2020年3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2020年4月进场施工，2020年12月底前达到试运行条件。（责任单位：沈北新区政府）

（6）扩建新民屯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1.5万吨/日（总规模按10万吨/日控制），估算投资0.8亿元。工程计划2020年3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2020年4月进场施工，2020年10月底前达到试运行条件。（责任单位：铁西区政府）

（7）新建红菱污水厂。建设规模3万吨/日（总规模按5万吨/日控制），估算总投资1.5亿元。工程计划2020年3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和土地征收，2020年4月进场施工，2020年12月底前达到试运行条件。（责任单位：苏家屯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 2025年前再新扩建6座污水厂（预计新增能力28.5万吨/日）

根据区域发展和目前实际情况，2020年计划开展扩建新建6座污水厂前期工作，根据区域污水量增长情况陆续启动建设，2025年年底前全部完成。

（1）扩建东污二期，扩建规模拟定5万吨/日。（责任单位：水务集团）

（2）扩建桃仙二期，扩建规模拟定6万吨/日。（责任单位：浑南区政府）。

（3）扩建虎石台南二期，扩建规模拟定2.5万吨/日。（责任单位：沈北新区政府）。

（4）扩建苏家屯三期，扩建规模拟定5万吨/日。（责任单位：苏家屯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5）建设苏家屯文旅小镇污水厂，建设规模拟定5万吨/日。（责任单位：苏家屯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水务集团)

(6) 新建手机园污水厂，建设规模拟定5万吨/日。(责任单位：沈北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 关停夹河污水厂(4万吨/日)

2020年完成夹河污水厂关闭性方案，结合南污三期工程建设，适时关停夹河污水厂，将其承担的污水转输至南部污水厂。(责任单位：浑南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和平区政府)

(二) 污水泵站改造方面。

改造泵站29座，改造泵站进出水管线3.45公里。

1. 实施污水泵站安全运行建设。对目前29个暂无二路电源的污水泵站配备可靠应急电源，其中有条件的16个泵站要接驳双回路电源，暂时不具备条件的13个泵站在厂内要常备柴油发电机组。同时，全面排查泵站控制室安装摆放情况，将地下控制室全面转移至地面以上。计划2020年3月底前开工，2020年10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水务集团、各相关区政府)

2. 改造泵站进出水管线。改造新开河截流管线、松山路泵站、滑翔泵站出水管线，改造管网约3.45公里，估算总投资6600万元。计划2020年3月底前开工，2020年10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水务集团、于洪区政府)

(三) 污水管网建设方面。

新建改造管线85公里。

1. 打通断头、瓶颈节点工程。打通沈河东部地区，和平区长

白地区、满融领事馆路，沈北新区太平洋工业园，浑南区新南站地区等断头管网19处，长度约12.3公里，估算投资4246万元。打通大东区合作街、东建路、工农路、小河沿路，皇姑区黄山路，沈北新区蒲北路过河段等瓶颈节点6处，长度约6公里，估算投资3400万元。均计划2020年3月底前开工，2020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相关区政府）

2. 补齐管网不完善和空白区域管线。实施辽沈二街、平罗造化、白塔堡河沿线地区管网建设，长度约6.9公里，估算投资7435万元。实施范家坟村、细河、北沙河等沿线截污管网建设，长度约60.2公里，估算投资1.26亿元。计划2020年3月底前开工，2020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相关区政府）

（四）污水设施管控方面。

1. 抓紧实施雨污混接调查和改造工作。在对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情况详细调查的基础上，编制雨污混接改造计划，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改造，做到摸清一片、改造一片，逐步消除雨污混接现象。计划2019年年底完成摸底调查工作，2020年全面实施。（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水务集团、各相关区政府）

2. 启动污水系统智能监控平台建设。在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线、泵站进出水管线、污水干线等主要节点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时监测管道内污水流量、水质变化，对污水系统突发事件进行追根溯源，为污水厂间的应急调配提供依据。计划2020年4月底前开工，2020年9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水务集团、各

相关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五）污水应急安全转输方面。

1. 建设应急调配管线。2020年实施怒江北—道义应急调配管线建设，长度约1.2公里，估算投资870万元。计划2020年3月底前开工，2020年6月底前完成。另外开展虎石台南—虎石台北—蒲河北、桃仙—苏家屯、道义—北污二期3条应急调配管线前期工作，根据实际需要适时组织实施，2025年年底全部完成。（责任单位：皇姑区、于洪区、沈北新区、浑南新区、苏家屯区政府）

（六）污水系统运营方面。

1. 开展全市污水管网清掏专项行动。编制污水管网清掏计划，逐步疏通既有污水管线，提高管线使用效能，聘请第三方团队监督疏通效果。该项工作需持续推进、长期坚持。（责任单位：水务集团、各相关区政府）

2. 开展污水处理收费成本监审工作。每年对污水处理厂的财务资料及各项成本列支项目逐一认定，审核污水处理成本，并根据年污水处理总量测算污水厂的单位定价成本，为政府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该项工作需持续推进、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财政局）

三、资金安排

考虑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性以及污水管网的系统性和区域性，污水厂及配套管线建设采取特许经营方式。

泵站进出水管网、断头 / 瓶颈节点改造、补齐不完善区域管

网、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增设二路电源按照财政体制市区分别投资。

财税独立区的建成区及周边水体沿线截污管线、应急调配管线、智能监控设施建设市区政府按照1：1比例投资。

按上述原则，2020年污水项目估算总投资18.56亿元，其中：采取特许经营方式融资15.05亿元、市政府投资1.96亿元、区政府投资1.55亿元。市政府投资1.96亿元中，2020年计划投资1.67亿元，2021年投资2940万元（工程尾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沈阳市污水收集处理补短板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营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安局及相关区政府主要领导。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主要领导兼任。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所负责的项目，明确主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具体建设方案，细化时间节点，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建设项目，建立健全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合力。

（三）加快审批工作。由市营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

政局、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安局等部门配合，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参照正在制定的排水防涝二期二批项目模式办理相关手续。由各相关区政府负责，协调解决污水设施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土地工作。

（四）加强资金保障。将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项目列入年度城建投资计划。项目资金通过特许经营、市区政府财政资金支持、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等方式多方面筹措。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充分使用好建设资金，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沈阳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方案》 的政策解读

起草依据和过程



构建安全、高效城市污水收集处理体系，
是城市长远发展的坚实基础。



为切实解决目前我市城市污水系统运行问题，加快补齐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按照国家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紧密结合我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实际情况，横向对比北京、上海、深圳等先进城市污水系统规划方案，我市组织开展了《沈阳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起草工作。

在《方案》编制过程中，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听取专题汇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等部门大力配合，按照市发展改革委等10个部门及沈河区等10个区政府（管委会）的修改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履行了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经市政府第二十届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主要内容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资金安排

保障措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将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立足城市水环境改善，构建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污水设施及管网系统，全面提升城市污水设施承载力。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资金安排

保障措施

我市污水系统治理围绕“厂、站、网、控、安、运”6个方面，
重点开展23项工作，实施53项工程，估算总投资39亿元。

污水处理厂建设方面

共计新、扩建污水处理厂13座
(总新增能力126.5万吨/日)

污水泵站改造方面

改造泵站29座，改造泵站进出
水管线3.45公里

污水管网建设方面

新建改造管线85公里

1

4

污水设施管控方面

抓紧实施雨污混接调查和改造
工作；启动污水系统智能监控
平台建设)

5

污水应急安全转输方面

建设应急调配管线

污水系统运营方面

开展全市污水管网清掏专项行
动；开展污水处理收费成本监
审工作

3

6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资金安排

保障措施



采取特许经营方式融资
15.05亿元

市政府投资
1.96亿元

区政府投资
1.55亿元

2020年计划投资
1.67亿元

2021年投资
2940万元(工程尾款)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资金安排

保障措施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